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 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批 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該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批准;及(ii)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先前數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在各情況下,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

為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該計劃取得之批准將 視為已取得,倘: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 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 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數目	87 (100%) <i>(附註)</i>	85 (97.70%)	2 (2.30%)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	87 (100%) <i>(附註)</i>	85 (97.70%)	2 (2.30%)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所持 有股份數目	2,636,343,866 (100%)	2,636,338,846 (99.99%)	5,020 (0.01%)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2,636,343,866 (100%)	2,636,338,846 (99.99%)	5,020 (0.01%)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之股份數目 (即5,020股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3,085,319,017股股份) 所附帶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0.0002%

附註: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其接獲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就計算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人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計入為本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之單一股東,而(如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計入為本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之單一股東。就計算投票股東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之單一股東。就計算投票股東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與作出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反)則不被計算為本公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持有777,944,070股股份之總共14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且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因此,

- (1)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 決方式);
- (2)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以 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因此,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5,319,017股股份,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085,319,0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BofA Securities集團之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各成員公司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惟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以普通保管人的身份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前提為該等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倘股份進行投票,則指示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而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35.4不適用於該等計劃股份。因此,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BofA Securities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客戶於法院會議上有權進行投票且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持有的股份除外)所附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彼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	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使本公司與計 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	2,636,343,991 (100.00%)	2,636,338,971 (99.99%)	5,020 (0.01%)

		票數(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總數	贊成	反對
2.	以:		2,636,343,991	2,636,338,971	5,020
			(100.00%)	(99.99%)	(0.01%)
	(A)	批准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			
		過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			
		份數目相同數目的股份予意像架			
		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先前數			
		額;			
	(B)	批准將上文(A)段所述因股本削			
		減而在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額			
		用於按面值繳足已發行予意像架			
		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入賬列			
		作繳足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據此			
		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總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2,636,343,991 (100.00%)	2,636,338,971 (99.99%)	5,020 (0.01%)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 因此,

(1)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而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票數正式通過;及

## (2) 以:

(A) 批准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與 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 至其先前數額;

- (B) 批准將上文(A)段所述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已發行予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以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而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85,319,01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各項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則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由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股份過戶登記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盡快且無論如何由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有關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登記及付款」一段。

##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股權要約價

由於購股權要約僅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落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假設該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預期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或收訖有關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付款將以支票方式作出,其將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名義(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為抬頭人發出,並送交予中央證券之註冊辦事處。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選擇的更多詳情。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有關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登記及付款」一段。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 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視 乎該計劃生效而定。

#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 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 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資格(附註2).....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 法院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呈請聆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的法院呈請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 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附註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 <i>附註5</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 <i>(附註6)</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告購股權要約結果
根據購股權要約寄發現金 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間( <i>附註7</i> )
所有購股權失效 <i>(附註8)</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 附註:

(1)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於上述指定購股權最後行使 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 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3) 倘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內「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 (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即告生效。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正或之前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5) 該計劃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BofA Securities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訖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已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收訖有關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 個營業日內寄發。
- (8)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凡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BofA Securities集團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意像架構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 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